

湖南乙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 益阳市赫山区泥江口片区尾矿综合治理项目-九二五石煤矿开采区遗留污染治理项目（二期） 项目相关数据补录的报告

根据《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对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工程项目数据实行分级管理和开展数据专项治理等工作的通知》（湘建建函〔2019〕232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工程数据信息管理的通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数据质量的通知》（湘建建函〔2025〕10号）要求，现对相关单位申请工程项目数据治理的信息公示如下：

湖南乙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建的益阳市赫山区泥江口片区尾矿综合治理项目-九二五石煤矿开采区遗留污染治理项目（二期）（项目名称），该项目为非房建市政项目，现申请在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进行项目相关数据补录，并将项目相关数据提升至B级。

联系电话：15874969677

湖南乙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8日



工程项目业绩承诺书

本人陈大为，身份证号 432321197712188390，是湖南乙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我已经知晓并全面理解申请办理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工程项目数据等级提升及数据治理的有关要求，现代表我单位（公司）就 益阳市赫山区泥江口片区尾矿综合治理项目-九二五石煤矿开采区遗留污染治理项目（二期） 项目递交关于 数据治理及数据等级提升 的申请。本人承诺该工程项目业绩信息真实，所递交的申请材料内容合法、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我单位（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接受行政处罚，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湖南乙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7 月 28 日

益阳市赫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益赫发改环资〔2021〕8号

关于益阳市赫山区泥江口片区尾矿综合治理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益阳市赫山区城镇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恳请批复益阳市赫山区泥江口片区尾矿综合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同意你单位实施益阳市赫山区泥江口片区尾矿综合治理项目，项目代码为：

2104-430903-04-05-347115。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益阳市赫山区泥江口片区尾矿综合治理项目。

二、建设单位：益阳市赫山区城镇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三、项目建设地址：赫山区泥江口镇。

四、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为益阳市赫山区泥江口片区尾矿综合治理项目，拟对九二五石煤尾矿片区部分尾矿进行修

复及已修复后的尾矿周边河流、农田、沟渠进行系统治理。具体规模为矿区尾矿治理 672400 平方米，周边沟渠整治 3000m，对志溪河 13km，开明河 2km，泥江河 3km，塘湾河 5km 等支流进行生态恢复以及其他配套工程（废水处理 15000 立方米，废渣治理 4 万吨，边坡治理 50000 平方米、修建截洪沟 1800m，生态复绿 5 万平方米，新建废渣堆场 1 座，河道生态护岸 3 万平方米，河道清淤 8 万立方米，沟渠疏浚 3 万立方米，沟渠生态护岸 1 万平方米，人工湿地 2 万平方米，道路工程 5000 米等）。

五、投资规模和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13459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专项资金及自筹。

六、建设工期：2021 年 06 月—2023 年 06 月。

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依法招投标。

请你单位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其中项目开工前应按季度报送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应逐月报送进展情况。我局将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爲，并向社会公开。

请接此批复后，加快前期工作，进一步落实建设条件，争取早日开工建设。

专此批复。

益阳市赫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 4 月 14 日

益阳市赫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14 日印发

中标通知书

湖南乙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益阳市赫山区泥江口片区尾矿综合治理项目-九二五石煤矿开采区遗留污染治理项目（二期）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工程概况：（1）灰渣库积水应急处理；（2）将灰渣库及周边区域第Ⅱ类一般固废干化，处置后，回填至该处新建Ⅱ类固废填埋场；（3）将 1#渣区镉超标渗水（345.6m³/d）涵管引流至大矿山湖一体化设备处置；（4）在大矿山湖溢口处新建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对象主要包括大矿山湖溢流水、1#渣区渗水；（5）项目治理完成后，对填埋场与临时工程用地进行生态恢复。具体工程量详见工程量清单。

中标范围：（1）灰渣库积水应急处理；（2）将灰渣库及周边区域第Ⅱ类一般固废干化，处置后，回填至该处新建Ⅱ类固废填埋场；（3）将 1#渣区镉超标渗水（345.6m³/d）涵管引流至大矿山湖一体化设备处置；（4）在大矿山湖溢口处新建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对象主要包括大矿山湖溢流水、1#渣区渗水；（5）项目治理完成后，对填埋场与临时工程用地进行生态恢复。具体工程量详见工程量清单。

工期：150天

中标金额：（大写）：壹仟伍佰柒拾肆万陆仟贰佰零壹元叁角柒分

（小写）：15746201.37 元

质量标准：合格

项目经理：谢奇文，注册建造师注册证号：湘 243131429053，身份证号码：430303196702052036

技术负责人：汤鹏，岗位证书编号：B08213010000001298，身份证号码：430981198907250336

施工员：资赢赢，岗位证书编号：0432010494318000151，身份证号码：430723198208275425

安全员：颜江峰，岗位证书编号：0432020294317001179，身份证号码：430181198608020318

质量员：曹红，岗位证书编号：0432010994317000920，身份证号码：432321196801318391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 30 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5%，形式：银行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合同中约定。

付款方式：合同中约定。

特此通知。

建设单位：（法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法人签字或盖章）

建设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签章）：

2022 年 6 月 20 日

益阳市赫山区泥江口片区尾矿综合治理项目-九二五石煤矿开采区遗留污染治理项目（二期）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GCB-SG-2022- 号

甲方：益阳市赫山区城镇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湖南乙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快益阳市赫山区泥江口片区尾矿综合治理项目-九二五石煤矿开采区遗留污染治理项目（二期）建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建设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履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益阳市赫山区泥江口片区尾矿综合治理项目-九二五石煤矿开采区遗留污染治理项目（二期）

工程地点：益阳市赫山区

建设内容：（1）灰渣库积水应急处理；（2）将灰渣库及周边区域第Ⅱ类一般固废干化，处置后，回填至该处新建Ⅱ类固废填埋场；（3）将 1#渣区镉超标渗水（345.6m³/d）涵管引流至大矿山湖一体化设备处置；（4）在大矿山湖溢口处新建一体化重金属废水处理设备（设计规模 3000m³/d），处理对象主要包括大矿山湖溢流水、1#渣区渗水；（5）项目治理完成后，对填埋场与临时工程用地进行生态恢复。具体工程量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本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日历天, 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开工令为准。开工前由乙方方向甲方递交开工申请书, 待甲方书面确认后开工。如遇下列情况, 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工期顺延。

1、因设计变更致使设计方案改变或甲方原因致使施工无法进行而影响进度。

2、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电、停水造成停工累计超过八小时。

3、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如台风、水灾、地震等)而延误工期。

三、工程价款及支付

1、工程价款

本工程依据中标通知书,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 本工程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壹仟伍佰柒拾肆万陆仟贰佰零壹元叁角柒分 (¥15746201.37 元, 含税价), 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结论为准。

2、工程支付

本工程合同款按进度支付, 乙方应书面提出报告, 并提供发票、合同、工程完成量表等相关依据。工程款支付不考虑支付利息。

(1) 完成工程清单量及合同约定内容的 40%, 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20%;

(2) 完成工程清单量及合同约定内容的 60%, 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40%;

(3) 完成工程清单量及合同约定内容的 80%, 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

(4) 工程完成(交)竣工验收后, 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5) 完成工程结算审计, 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97%;

(6) 质保期满, 乙方无违约责任后, 支付余款。

乙方申请付款时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的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工程质量

1、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工程。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国家行业标准及规范施工,接受甲方、监理及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

2、乙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应现场履职,确保工程按质按量完成。项目经理为谢奇文,身份证号码:430303196702052036,证书编号为:湘 243131429053;技术负责人为汤鹏,身份证号码:430981198907250336,证书编号为:B08213010000001298。乙方需要变更岗位人员的,必须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变更后的人员必须具有同等及以上执业资格,并能胜任岗位职责。

3、乙方应在进场施工前应提交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及雨(冬)季专项施工方案及工程质量保障管理办法。

4、工程所用原材料、原构件等均应进行自检或接受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检验,做到先检后用,相关的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及时提供各种工程材料的证明资料给监理,监理和甲方单位有权对材料进行抽检。发现不合格材料,乙方必须在24小时内将不合格材料撤出施工现场,不得使用,对已用于工程的,对该部分工程进行检测,工程质量达不到设计及规范要求,乙方无条件返工,并承担相应责任及经济损失。

5、隐蔽工程验收前,乙方应提前24小时向监理工程师、甲方代表报验,甲方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

6、每道关键工序完成后,乙方应报监理组织验收,甲方请第三方检测单位会同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相关检验检测验收,不合格工程由乙方返工,并承担相应责任及经济损失;乙方未按建设程序报验并进入正道工序的,甲方可对该工序开仓检验检测,不合格工程由乙方无条件返工,并承担相应责任和经济损失。

7、乙方在本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质量保修责任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甲乙双方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限为两年,保修期自本工程完工后验收合格文件之日起计算。如果相关国家法律法规或者行业标准超出该质保期限的,以期限长者为准。质量保证金为最终结算审定价款的3%。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内不计利息。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范围、保修责任的确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五、工程进度

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及相关施工方案确保工程如期完工。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确保工程质量前提下,乙方可优化施工组织、方案及工艺加快工程进度,且应报监理及甲方同意。

因甲方指令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工期延长的,仅顺延工期。

六、工程变更

本工程建设内容原则上不予变更,但若影响项目实施或验收,需要调整设计或方案的,需经甲方同意,并依法依规完善相关程序,必要时签订补充协议。

七、工程造价

1、工程量单价

本工程量单价为乙方中标的清单单价,乙方的中标清单单价是能完成本工程必然或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的综合单价。

材料价格按益阳市 2022 年第二期《益阳建设造价》中发布的材料预算价格计入造价,缺项材料价格按市场询价计取。

2、计量计价

工程量清单计量计价:工程量按实计量。实际工程量等于和小于清单工程量,工程量单价按清单综合单价确定;实际工程量大于清单工程量在 15%(含)内的部分,工程量单价按清单综合单价确定,增量在 15%以上的部分,工程量单价按 2020 年《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湘建价【2020】56 号)计取,但不计利润及其他管理费。人工工资按湘建价[2019]130 号《湖南省建设工程人工工资单价的通知》。

工程量清单外计量计价:经甲方同意的工程量按实计量签证。新增工程量若进行了财政评审,单价按财政评审价确定;若未进行财政评审,单价参照本工程类似清单综合单价确定;无类似清单综合单价的则参照 2020 年《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湘建价【2020】56 号)计取,但不计利润及其他管理费。人工工资按湘建价[2019]130 号《湖南省建设工程人工工资单价的通知》。

3、材料调差

本工程原则不进行材料调差,但因物价波动异常或政府要求等不可抗因素,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八、安全生产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项目的工程质量和财产、人员安全。

乙方应遵守国家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乙方必须确保施工路段（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若因此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费用及经济损失。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它安全事故，乙方应保护好现场，做好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当地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九、甲方权利和义务

- 1、负责提供施工场地，道路畅通，提供工程用电、用水接入点。
- 2、向乙方提供一套设计施工图和一套测量点资料，并对乙方的测量及放样结果进行验收，提供地下管网、电网等情况。
- 3、组织设计、监理、建设主管部门等有关单位及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并形成会议纪要。
- 4、审定乙方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 5、对工程进行平行检测试验，随机抽检、验收等。
- 6、及时对已完工程进行计量、审核、签证工作。
- 7、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 8、按照工程建设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报建手续。
- 9、协调施工周边环境。

10、甲方可根据项目计划、使用功能、实际需求、即时情况等将工程分段分批实施,具体以甲方书面指令为准。

十、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按甲方提供坐标基点进行测量放样,并对放样的准确性负责;严格保护测量基点,必要时移至施工范围以外,并承担相关费用。

2、负责支付工程用电、用水费用,并承担设施的管理和维修工作及其费用。

3、负责组织施工人员、施工机械进场。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工作及发生的全部费用。

4、负责在工程开工前,编制好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包括月计划),并报甲方和监理单位审定,按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

5、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竣工资料和竣工结算。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施工技术资料和工程项目,并对工程技术资料及竣工决算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6、施工采用的建筑材料必须符合设计和规范的要求,并经监理或建设方见证取样送检合格后方可使用。

7、严格按设计、规范要求施工;乙方施工人员不称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撤换。

8、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控制环境污染的措施,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自入场开工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时止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支付可能发生的费用。

9、协助甲方办理开工手续, 承担按规定应由乙方负担的有关费用。

10、乙方不得将其承包本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 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经甲方发现乙方有上述行为,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经济责任。

11、乙方在工程验收移交前, 应对已完工程 and 在建工程进行保护和管理, 自费修复缺陷和损坏。

12、乙方应尊重当地的民风习俗, 积极、主动、正确、妥善地处理好与当地群众的关系。

13、乙方须按甲方书面指令分段分批实施工程, 并及时调整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十一、工程结算、审计

1、本工程按实结算, 总造价为中标价±变更工程价款。

2、工程(交)竣工后, 乙方应在 56 个日历天内提交本工程结算资料, 甲方在 56 个日历天完成内部审核, 审核后根据相关文件和要求需送审计局审计的, 按要求完成工程审计。

3、工程结算审计期间,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及审计部门的工作。若乙方未及时向甲方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不积极配合, 影响甲方及审计部门的审核工作, 造成工程结算、审计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款不能及时支付, 由乙方承担其相应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工程逾期完工的, 乙方按 1000 元/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承担甲方的损失。

2、乙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专职人员必须到岗履职,离岗需经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离岗,按每人每日 5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因乙方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要求,或完工后不能通过验收的,由乙方无条件修复或返工,如修复或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或仍不能通过验收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建设费用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4、乙方违约本合同第十一条第二点,除履行第十一条第二点外,甲方有权重新选择施工队伍,甲方重新选择施工队伍发生的工程施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未能提交质量保修责任书,无正当理由不与甲方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甲方可暂缓支付工程款。

6、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者擅自动用,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7、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洪灾、地震等)和社会性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等的,由甲乙双方依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第 17、3、2 条的规定处理。因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决定或政策性变化等因素导致工程停工、缓建、停建的,甲乙双方均不视为违约,由此导致的损失,由发承包双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行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十二条“争议解决办法”处理。

8、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延期,或未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的工程验收资料和结算资料,由此导致监理服务期延长而增加的监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三、 争议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承包双方发生合同争议的,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或败诉方需承担相对方应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交通费、律师费等。

十四、送达地址确认

甲方的通讯地址为_____,电子邮箱为_____,
联系人及电话_____;

乙方的通讯地址为 长沙市开福区四方坪双拥路9号长城万富汇金座908, 电子邮箱为 hnyizoom@qq.com, 联系人及电话 唐艳妮 0731-89728519。

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电话或传真、收件人等为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通知、文书、函件等资料的送达地址,在双方发生争议进入诉讼时,该地址亦为人民法院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一方通讯地址或方式若发生变更,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原通讯地址或方式履行相关通知义务的,一律视为有效送达,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和责任概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十五、其 他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公章后生效,工程完成验收并结清工程款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本合同书连同其他文件捌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本合同签订地点为益阳市赫山区城镇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益阳市赫山区城镇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2年6月21日

乙方(公章): 湖南乙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陈大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长沙袁家岭支行

银行账号: 43050180453609868686

年 月 日

益阳市赫山区泥江口片区尾矿综合治理项目-九二五 石煤矿开采区遗留污染治理项目（二期）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发包人（全称）：益阳市赫山区城镇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湖南乙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发包人与承包人 2022 年 6 月 21 日共同签署的《益阳市赫山区泥江口片区尾矿综合治理项目-九二五石煤矿开采区遗留污染治理项目（二期）项目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关于九二五石煤矿开采区遗留污染治理项目（二期）另选填埋场及污水处理站场址进行财评的请示》批示、赫山区财政局 2023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益阳市赫山区泥江口片区尾矿综合治理项目-九二五石煤矿开采区遗留污染治理项目（二期）变更预算评审的复函》及相应变更预算评审报告（以下简称：变更预算评审报告），经发承包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对合同价款、工程量及工程量单价等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明确与补充，订立补充协议如下：

一、主合同第三条第一款工程价款“本工程依据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本工程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仟伍佰柒拾肆万陆仟贰佰零壹元叁角柒分（小写：¥15746201.37 元，含税价）”调整为：本工程依据中标通知书、变更预算评审报告，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本工程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贰仟贰佰零肆万伍仟玖佰肆拾叁元叁角玖



分（小写：¥22045943.39 元），其中 6299742.02 元为变更预算评审报告评定总价下浮 0.33%（中标下浮率）得出金额，本协议约定的合同价款均含税费，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结论为准。

二、项目完工，如变更预算评审报告所涉工程量发生变化，增加的工程量的单价按变更预算评审评定的综合单价下浮 0.33% 计算。

三、主合同工程内容包含建设一体化废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3200m³/d，处理对象主要包括大矿山湖溢流水、1#渣区渗水，出水口 pH、锌、镉、砷需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 类水标准排放。

四、变更预算评审报告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五、本协议为主合同的补充。本协议与主合同的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除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外，其余均按照主合同履行。

六、其他

1、本协议壹式陆份，发承包双方各执叁份。

2、本协议自发承包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签订地点：益阳市赫山区十洲路银东社区办公楼 5 楼。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2023年9月8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工程开工令

工程名称：益阳市赫山区泥江口镇九二五厂东煤开采区遗留污染治理项目(二期)

编号：

致：湖南乙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审查，本工程已具备合同约定的开工条件，现同意你方开始施工，开工日期为：
2022年6月21日。

附件：工程开工报审表

项目监理单位(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 何永红

2022年6月21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项目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湖南乙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竹环境司〔2022〕第 10 号

关于益阳市赫山区泥江口片区尾矿综合治理项目-九二五石煤矿开采区遗留污染治理项目（二期）项目任命的通知

公司各部门：

根据公司管理及项目需要，经研究决定，对益阳市赫山区泥江口片区尾矿综合治理项目-九二五石煤矿开采区遗留污染治理项目（二期）项目关键岗位人员进行如下任命：

- 1、任命谢奇文为项目经理。
- 2、任命汤鹏为技术负责人。

以上任命自发文之日起生效。

特此通告！

湖南乙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完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益阳市赫山区泥江口镇九二五厂石煤开采区遗留污染治理项目（二期）		开工日期	2022年06月21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定： 合格
施工单位	湖南乙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10日		
合同造价（万元）	1574.62万元		施工决算（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1、矿坑废水应急处理：30079.2m³； 2、灰渣库治理：废渣与底泥清挖 31591.15m³； 3、临时干化场建设：3400m²； 4、II类场建设：回填料容 28432.04m³； 5、雨水截流导排系统（浆砌片石，B*H=600*600mm）：II类型截洪沟 433m，灰渣库排水沟 560m，1#渣区渗水排水沟 324m； 6、生态恢复：马尼拉草皮 12280m²，客土喷播 6256m²； 7、1#渣区渗水导排系统：DN200 导排管道 150m，检查井（Φ700）4座； 8、一体化处理设备（3200m³/d）：一套。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邀请单位	
勘察单位			监理单位		邀请单位	

业主证明

益阳市赫山区泥江口片区尾矿综合治理项目-九二五石煤矿开采区遗留污染治理项目（二期）由益阳市赫山区发展和改革局以益赫发改环资[2021]8号批准建设。此项目由湖南乙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包，项目情况如下：

中标日期：2022年6月20日

中标金额：15746201.37元

合同补充协议金额调整为：22045943.39元

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6月21日

合同工期：150天

开工日期：2022年6月21日

竣工日期：2022年12月10日

特此证明！

益阳市赫山区城镇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16日



项目信息证明确认函

益阳市赫山区泥江口片区尾矿综合治理项目-九二五石煤矿开采区遗留污染治理项目（二期）由益阳市赫山区发展和改革局以益赫发改环资[2021]8号批准建设,此项目由湖南乙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包。具体信息确认如下：

中标日期：2022年6月20日

中标金额：15746201.37元

合同补充协议金额调整为：22045943.39元

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6月21日

合同工期：150天

开工日期：2022年6月21日

竣工日期：2022年12月10日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

2025年6月18日

赫山分局

